

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

学籍学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〔2015〕36号)和《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》(黑政发〔2015〕16号)的文件精神,弘扬“创业、创新、创优”的“三创”精神,学院以学生为中心,实施“人人皆可能创业,创业皆可能成功”的教育理念,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,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思维、意识、精神和能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认定的申请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。

第二章 修业年限

第三条 在已经实施学分制基础上,加大弹性学制力度,在政策允许范围内,放宽创新创业学分修业年限由2-6年调整到2-8年,允许调整学业进程,经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评估后,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。

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,休学创业。学生原则上可申请一次休学创新创业,申请休学时间1-3年,期满可申请复学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

第五条 各专业设置不低于4学分的必修创新创业学分，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，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。

序号	名称	学分设置	学分积累和转换认定	主要内容	责任部门
1	创新创业讲座	最高1学分	学生听取4次专题讲座，并提交合格心得体会（不少于1500字），积累1学分，可转换选修课学分	听取创业经验报告、企业家论坛、创业知识讲座、提交不少于1500字心得体会	创新创业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团委学生处、各教学系
2	竞赛	最高4学分	在国家、各省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，可分别积累4、2学分	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比赛等	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生处、各教学系
			国家奖项积累4学分，省级奖项积累2学分，院级奖项积累1学分 由创新创业办公室进行认定可转换相关课程学分	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等 参加创业大赛等 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	
3	项目	最高4学分	参与科研项目，国家级积累4学分，省级积累2学分，院级积累1学分；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刊物积累4学分，省级刊物积累2学分，第二作者减半；学术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，积累4学分；或软件著作权、外观新型专利，积累2学分。可转换相关课程学分	承担或参加科研项目；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申请专利等	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生处、科研处、各教学系
4	创业实践	最高4学分	进驻学院创业园或孵化基地进行创业实践活动满一年，负责人积累4学分，参与者积累2学分。	在校内外进行创业实践获得等	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团委学生处、教务处
5	自主创业	最高40学分	可积累转换岗位实习学分	自主创业一年以上学生，免修岗位实习课程	创新创业办公室、各教学系、教务处

备注：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及奖励学分，由责任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第七条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，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大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第八条 创新创业经历与成绩作为学生评优、评奖的重要考核指标，在各项评奖中优先考虑；同时学院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，每年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毕业

第九条 学生在政策允许（最多八年）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后，即可申请毕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